

**設籍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學區之外縣市(含國外)國小應屆畢業生分發入學國中作業相關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1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34476 號函及 111 年 5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9459 號函辦理。
- 二、本校業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為 111 學年度額滿國中，改分發學校為大安國中、仁愛國中及懷生國中。
- 三、外縣市(含國外)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校學區，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除符合外加資格條件，皆為改分發。
- 四、分發作業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不符外加資格者：**

- (一)改分發登記時間：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至 7 月 6 日(星期三)
- (二)分發方式：請逕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改分發登記」，系統將依設籍先後順序分發入學。
- (三)分發結果：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公告分發結果(簡訊通知及「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查詢)。
- (四)報到方式：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前，學生至分發學校之「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報到」。

**◎符合外加資格者：請先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登記」後，由學生家長於期限內親自至本校提出申請。**

(一)	資格規定 (1 及 2 需同時俱備)	1. 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本校學區，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且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於本校學區內，且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房屋所有權狀(以登記日期為準)。 (2)105 年 3 月 31 日前連續租屋並居住於本校學區內，設籍達 6 年以上者，且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連續 6 年以上經公證之同址房屋租賃證明及公證書。 2. 入學生於出生登記 60 日內申請戶籍登記，且戶籍未曾遷出本校學區者。
(二)	申請時間	7 月 1 日(星期五)至 7 月 6 日(星期三) (逾期恕不受理) (上班日)每日 09：00~11：30
(三)	送件地點	應繳文件請用信封袋裝妥，袋外註明「新生審查文件」國中部教務組收，繳至師大附中門口警衛室並致電教務組(分機#611)告知
(四)	應備文件	※本次審查收取之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為運用，審理後抽存備查不返還。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本次多項文件無法核驗正本，請家長本誠信原則如實繳交，倘有資料不實之情事，致審查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相關責任由家長自行負責，尚祈見諒並謝謝您的配合。 1. <u>111 年度 7 月份之戶籍謄本</u> (繳交正本)。謄本內容請包含戶長、學生父母及學生，記事勿省略。 2. <u>111 年度 7 月份之學生本人遷徙紀錄證明書</u> (至戶政事務所申請， <b>無遷徙紀錄也需繳交</b> )。(繳交正本) 3. <u>同址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經公證之公證書及房屋租賃證明</u> ，影本一份。 4. <u>同址之 111 年度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期間任一月份蓋有繳款章之水費或電費收據，或房屋稅繳稅證明</u> 。影本一份。

		5. 國民小學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備註：以上 1~5 為必備文件
		※備註： 倘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戶(以上)房屋所有權狀，(須有一戶座落於本校學區內)，造成父母親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時，請同時繳交下列文件： 1. 未與學生共同設籍之家長的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2. 未與學生共同設籍之家長設籍處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一份。
(五)	名額及排序	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依學生設籍時間先後比序，錄取 6 名為限。
(六)	分發結果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公告分發結果(簡訊通知及「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查詢)
(七)	報到方式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前，學生至分發學校之「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報到」。 ※備註：本校 111 學年度新生暫定於 7 月 6 日上午 8:50 到校參與新生智力測驗。

四、「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網址 <https://newstd.tp.edu.tw/Login.action>，

亦可至本校國中部網頁連結。操作手冊可至平臺下載專區下載【新生入學作業平臺系統操作手冊-外縣市國小畢業生 學生家長】參閱相關說明。無法登入平臺者，請聯繫本校國中部教務組，電話：2707-5215 分機 611、621。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中部教務組 啟  
電話：2707-5215 分機 611、621